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號

原告 東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志弘

訴訟代理人 周志羽律師

黃宗哲律師

被告 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銀和

被告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法定代理人 趙興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返還工程現場之P13、P15、P21、P22、P23、P24、P28、P29、P33、P52、P53支棧橋型鋼（下合稱系爭支棧橋型鋼）予原告，如返還不能時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69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
01 息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陳報系爭支棧橋型鋼於起訴時
02 之客觀價值核定為2,6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973
03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04 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5 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7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2 書記官 陳展榮